

# 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修正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參、四	四、協辦學校：高雄市陽明國中、大義國中、苓雅區凱旋國小、鹽埕國小。	四、協辦學校：高雄市陽明國中、大義國中、苓雅區凱旋國小、鹽埕國小、 <u>正修科大</u> 。	考量防疫，加強防疫清消工作，增加招募正修科大志工人力。
附件4、二、(一)1.(3)	(3)團體賽之管絃樂、絲竹樂、國樂、兒童樂隊、管樂合奏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口琴四重奏項目中，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，於報到時須提供「三日內之快篩證明(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)」，個人賽於競賽時無佩戴口罩者亦同。		刪除重複內容，一併調整本條目項次。
附件4、二、(二)	2.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： (1)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 (2)團體賽、個人賽之所有項目，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無佩戴口罩者禁止參與競賽，若無法佩戴口罩，上臺比賽參賽人員應於報到時提供「三日內之快篩證明(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)」，比賽時可脫去口罩，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，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 (3)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(含觀看比賽或頒獎人員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比賽會場。	<u>(二)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：</u> 1. <u>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u> 2. <u>應全程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：</u> (1) <u>團體項目：合唱、鄉土歌謠、弦樂合奏、打擊樂合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四重奏、鋼琴五重奏項目之全體參賽人員，以及管絃樂合奏、國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行進管樂之部分可佩戴口罩參賽人員。</u> (2) <u>個人項目：鋼琴獨奏、小提琴獨奏、中提琴獨奏、大提琴獨奏、低音提琴獨奏、中胡獨奏、高胡獨奏、二胡獨奏。</u> 3. <u>無法佩戴口罩，應檢具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快篩陰性證明之參賽人員：</u> (1) <u>團體項目：管樂合奏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</u>	考量疫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，修正各類人員佩戴口罩之規範。

項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		<p><u>口琴四重奏之全體參賽人員，以及管弦樂合奏、國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行進管樂之部分不可佩戴口罩參賽人員。</u></p> <p><u>(2)個人項目：聲樂獨唱、笙獨奏、簫獨奏(含律笛)、笛獨奏(含梆、曲笛)、唢吶獨奏。</u></p> <p><u>4. 除上述3. 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外，人員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無佩戴口罩者禁止參與競賽。</u></p> <p><u>5. 團體項目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，檢具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(附件4-1，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)，個人項目應以人員為單位，檢具並隨身攜帶學校(系所)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(含參賽人員、伴奏、陪同人員，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)，僅上述3. 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比賽時可脫去口罩(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)，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u></p> <p><u>6. 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u></p>	
附件4、三 (一) 及 (二)	<p>(一)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，並製作入場人員識別證，以管控進出人員(如<del>攝影、家長、搬運樂器人員</del>等)。</p> <p>(二) 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，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，供賽場工作人員、比賽之陪同人員(如<del>師長、搬運樂器、攝影</del>等)使用，並強化環境、器材消毒及清潔頻率。</p>	<p>(一)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，並製作入場人員識別證，以管控進出之陪同人員(如<u>攝影、指揮、伴奏、指導老師、搬運樂器人員</u>等)。</p> <p>(二) 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，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，供賽場工作人員、比賽之陪同人員(如<u>攝影、指揮、伴奏、指導老師、搬運樂器人員</u>等)使用，</p>	統一陪同人員身分及工作項目之描述。

項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		並強化環境、器材消毒及清潔頻率。	
附件 4、四	<p>四、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：</p> <p>(一) 團體賽比賽當日以參賽學校為單位，繳交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名冊一式2份(附件4-1)，團體賽之管絃樂、絲竹樂、國樂、兒童樂隊、管樂合奏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口琴四重奏項目中，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，於報到時須另提供「三日內之快篩證明(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)」。</p> <p>(二) 個人賽比賽當日以參賽人員為單位，繳交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一式2份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，於報到時須另提供「三日內之快篩證明(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)」。</p> <p>(三) 參賽團體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，倘有人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，並立即讓候補人員遞補。</p> <p>(四) 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</p> <p>(五) 競賽會場不開放觀賽，僅參賽人員、賽場工作人員(含評審委員)可入場，比賽之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觀賽(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，團體賽如附件4-1由各校選派5位人員)。</p> <p>(六) 頒獎典禮觀禮部分，</p>	<p>四、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：</p> <p><u>(一)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，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(附件4-1，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)，團體賽之管弦樂、絲竹樂、國樂、兒童樂隊、管樂合奏、行進管樂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口琴四重奏項目中，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，「疫苗接種滿十四日」或「三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(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)」請由參賽學校於校內自行查驗，留存校內備查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，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(系所)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(含參賽人員、伴奏、1位陪同人員，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)，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，「疫苗接種滿十四日」或「三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(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)」請由參賽學校於校內自行查驗，留存校內備查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參賽團體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，倘有人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，並立即讓候補人員遞補。</u></p> <p><u>(四) 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使用大</u></p>	<p>考量疫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，修正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，一併更正附件4-1。</p>

項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	<p>個人賽僅開放獲獎人之健康狀況聲明書所列人員換證入場(5人以內)；團體賽僅開放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(附件4-1)所列人員換證入場(由各校選派5位以內人員)。</p>	<p><u>會提供之鋼琴等，應於上台前，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。</u></p> <p><u>(五) 競賽會場不開放觀賽，僅參賽人員、賽場工作人員(含評審委員)可入場，比賽之陪同人員(如攝影、伴奏、指導老師、搬運樂器人員等)規範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競賽場地位於本市教學場所且競賽時段為上課日者(如：新興高中、前金國小)，除1位伴奏及1位陪同人員外之其餘陪同人員禁止進入校園。陪同人員需於報到處憑識別證始得進入比賽會場攝影(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)。</u></p> <p><u>2. 競賽場地非位於本市教學場所者(如：社教館)，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攝影(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，團體賽如附件11-1由各校選派2位陪同人員)。</u></p> <p><u>(六)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獎狀、成績證明及評語表由承辦單位協助寄送(請於報到現場填妥信封收件地址並繳交44元郵資，由主辦單位代為寄送。)</u></p>	
<p>附件4、五(四)</p>	<p><del>(四)各場地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用餐及飲食。</del></p>	<p><u>(四)考量部分比賽項目(合唱、鄉土歌謠)偏鄉學校因賽程規劃有用餐需求，請依大會規劃之用餐區用餐，其餘區域禁止用餐及飲食。</u></p>	<p>部分比賽項目上午及下午之參賽學校重複，路程較遠之學校有用餐需求，爰規劃於特定區域用餐。</p>

項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附件 4、快 篩範 例		<p>※快篩結果（留存校內備查）拍照證明範例：-</p>  <p>(1)- 個人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須清楚呈現大頭照、姓名等資訊 -</p> <p>(2)- 快篩檢測證明陰性照片 -</p> <p>(3)- 加註篩檢日期 -</p> <p>快篩日期：110 年 11 月 9 日 -</p>	增新快篩結果（留存校內備查）拍照證明範例。

◎詳請參閱實施計畫